

证券代码：839209

证券简称：海达信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2,41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1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1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及《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1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1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1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股本规模较小，在开展业务时受到注册资本规模方面的限制，影响公司整体业务拓展；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1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1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 2021 年度开展业务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1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王勇、田青明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